

2021

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番禺区应急管理局			财供人数（编制总数）合计：50 行政（参公）编制数小计：45 公益一类编制数小计：4 公益二类编制数小计： 工勤1人						单位数：4个					
年度整体绩效目标	1. 提高民众对减灾防灾知识的知晓度；2. 提高民众对安全生产工作的进一步认知；3. 通过宣传日派发单张、宣传册子等活动，扩大安全生产、应急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宣传力度；4. 通过印制执法文书、开展业务培训，有效提高安全生产执法业务能力及水平；5. 通过聘请第三方技术咨询服务、法律顾问等助力提高部门行政管理水平，平稳推进安全生产工作有序进行；6. 人员经费发放到位。					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通过宣传，民众对防灾减灾知晓度提高，对安全生产工作的认知提升；2. 通过业务培训，安全生产执法业务能力与水平提高；3. 借助第三方技术力量，为危化企业、船舶修造企业、有限空间作业等安全隐患排查工作提供科学指导，推动工作有序开展；4. 人员经费发放到位，提升编外人员工资福利待遇，完善队伍管理与建设。		未能完成原因			
	按资金来源					按资金结构				按预算级次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区本级支出		转移支付区			
	全年预算数		3526.63			167.3		2379.49		1313.74		3637.08		56.15	
	全年执行数		3508.66			167.3			2367.28		1310.79		3621.93		56.14
完成率		99.49%			100.00%			99.49%		99.78%		99.58%		99.98%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备注					
	资金管理	16	预算完成率	2	部门（单位）本年度部门预算的预算完成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程度。	1. 预算完成率=（年度预算数/全年预算数）×100%。 2. 本指标得分=预算完成率×分值。 某部门得分=[某部门预算完成率-90%]÷[100%-90%]×分值。 预算完成率在100%-90%之间的，按公式计算得分；低于90%的不得分。	0	未达标原因，项目支出含需划拨至镇街指标，年度预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差异大，致使完成率较低。	年初预算数5783.95万元，年度预算数为3693.93万元，预算完成率为63.87%。						
			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3	反映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的准确性、及时性，对申请新增预算的入库项目开展事前立项预算评估工作的落实情况。	1. 预算编制基础信息（包括单位人员信息、资产信息等）准确完整，得1分，否则不得分。 2. 部门预算编制在规定时间内报送财政部门审核，得1分，否则不得分。 3. 部门对申请新增预算的入库项目按《广州市番禺区本级重大政策和项目财政立项预算评估管理办法（试行）》的程序和内容开展立项预算评估的1分，否则不得分。	3		部门自行提供佐证材料。						
			专项资金管理情况	2	反映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总体情况。	1. 对于到期需要延续安排的专项资金，未按规定提前1年进行绩效评价的，扣1分； 业务主管部门未按规定制定或修订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扣1分。 部门无专项资金的，得满分。	1		部门自行提供佐证材料。						
			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2	反映部门（单位）收入预算编制的准确性。	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收入决算数-收入调整预算数）/收入调整预算数×100%（取绝对值）。 差异率=0，本项指标得满分；每增加5%（含）扣减0.5分，直至扣完为止。	1.5	计算值为0.51%	本指标根据部门决算报表财决01-1表《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相关数据计算。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度平均执行率	2	反映部门预算资金支出进度。	1. 按财政部门通报各部门每季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度平均执行率。 2. 平均支出执行率达到100%的，得满分；平均支出进度低于100%的，得分=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度平均执行率×本指标分值。	1.9	执行率为95.08%	本指标中相关执行率和支出数以财政部门（国库处）通报为准。						
			结转结余率	2	部门（单位）当年度结转结余额与当年度预算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结余结转率=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100% 1. 结余结转率≤10%的，得2分； 2. 10%<结余结转率≤20%的，得1分； 3. 20%<结余结转率≤30%的，得0.5分 3. 结余结转率>30%的，得0分。	2	结转结余率为0	本指标根据部门决算报表财决01-1表《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相关数据计算。						
			部门预算及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部门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1.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 2. 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3. 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对上述标准，全部符合得满分，不符合酌情扣分。	3		部门自行提供佐证材料。						
	采购管理	2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本指标得分=本指标满分分值×政府采购执行率 其中：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超出目标值不加分；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则本项不得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1.88	政府采购执行率为94.18%	本指标根据部门决算报表附表《政府采购情况表相关》数据计算。							
	信息公开管理	4	预决算信息公开合规性	2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 部门预算公开得分： （1）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得1分。 （2）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0.5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4）涉密部门经批准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的，计0.5分。 2. 部门决算公开得分： （1）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得1分。 （2）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0.5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4）涉密部门经批准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的，计0.5分。 本指标得分=部门预算公开得分+部门决算公开得分	2		部门自行提供佐证材料。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2	反映部门（单位）绩效信息公开执行到位情况。	1. 绩效目标在规定时间内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2. 绩效自评资料在规定时间内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3. 目标公开情况和自评资料公开情况得分各占50%，计算出	2		部门自行提供佐证材料。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备注
管理效能	45	资产管理	4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1	部门（单位）为加强资产管理，规范资产管理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社会发展的保障情况。	1. 已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且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0.5分； 2. 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得0.5分。	1		部门自行提供佐证材料。
				资产账务核对情况	1	反映部门（单位）资产账与财务账的核对情况。	资产账与财务账（或部门决算资产负债表）相符的，得1分；不相符的不得分。	1		部门自行提供佐证材料。
				固定资产利用率	2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1. 比率≥90%的，得2分； 2. 90%>比率≥75%的，得1.5分； 3. 75%>比率≥60%的，得1分； 4. 比率<60%的，得0分。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2		部门自行提供佐证材料。
		成本管理	4	公用经费控制率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控制率≤100%，得满分；差异率>100%时，不得分。	2	公用经费控制率为99.77%	本指标根据部门决算报表附表《机构运行信息表》《量化评价表》数据计算。
				“三公经费”控制率	2	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与预算安排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控制率≤100%，得满分；差异率>100%时，不得分。	2	三公经费控制率为42.89%	本指标根据部门决算报表附表《机构运行信息表》《量化评价表》数据计算。
		绩效管理	15	绩效管理制度建设	3	反映部门对机关和下属单位、专项资金等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	1. 部门出台对本级使用资金管理制度明确绩效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绩效要求应包含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 2. 部门主管专项资金印发管理办法，并体现绩效管理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3. 部门出台制度明确机关各处室、机关与下属单位的绩效职责分工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4. 制度形式可以为专门规定，也可以是综合制度。内容有缺漏的，酌情扣分。以上三项得分分别占30%、30%和40%，计算出本指标的综合得分。	0		部门自行提供佐证材料。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部门（单位）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单位）设立的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	1. 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单位）“三定”方案规定的部门职能的，得0.5分； 2. 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单位）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的，得0.5分； 3. 整体绩效目标能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的，得0.5分； 4. 整体绩效目标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的，得0.5分； 对上述标准，没有完全符合的，可酌情扣分。	2		部门自行提供佐证材料。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部门（单位）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指标的，得0.5分； 2.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的，得0.5分； 3. 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的，得0.5分；完全没有可量化的指标的，不得分； 4. 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的，得0.5分； 对上述标准，没有完全符合的，可酌情扣分。	2		部门自行提供佐证材料。
				绩效目标完成率	2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中各项目标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绩效目标完成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中已实现目标数/申报目标数×100% 本指标得分=绩效目标完成率×该指标分值。	2		部门自行提供佐证材料。
				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开展情况	4	反映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和绩效自评开展情况。	1. 绩效监控开展情况 （1）部门（单位）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2）部门（单位）及时报送相关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材料（自评表、自评报告、相关佐证材料），得1分，否则不得分。 2. 绩效自评开展情况 （1）部门（单位）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1分，否则不得分。 （2）部门（单位）及时报送相关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材料（自评表、自评报告、相关佐证材料），得1分，否则不得分。	4		部门自行提供佐证材料。
				绩效结果应用	2	反映部门对监控结果处理、绩效重点评价意见等的整改应用情况。	1. 及时反馈处理监控预警提醒信息的，得0.5分，未及时处理的不得分； 2. 及时将重点评价整改情况反馈财政部门的，得0.5分，未及时反馈的不得分； 3. 对预算执行较慢、自评结果较差的项目，深入分析及说明原因，提出整改措施和解决办法的得0.5分，否则不得分。 4. 建立绩效评价结果与本单位预算编制管理相挂钩工作机制，得0.5分，否则不得分。 对上述标准，没有完全符合的，可酌情扣分。	0		部门自行提供佐证材料。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备注
		任务1-安全监管业务工作经		指标1 安全月或其他形式安全生产宣传多样化，覆盖面100%	6	广泛提高安全生产宣传覆盖面，提升群众参与度、企业融合度，提高全社会法治素养。	派发《刑法修正案》宣传海报1000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2000本、新《安全生产法》30000本。召开刑法修正案及新修订《行政处罚法》相关工作会议，完成超过500场次新《安全生产法》的宣讲。推动全区196家企业开展安全文化创建工作，其中3家成功创建市级示范单位。	5	受疫情影响，宣传形式受局限，无创新，无法全覆盖、广覆盖。	
				指标2 委托第三方力量响应及时，提高监管及服务水平。	6	危化或事故聘请第三方技术咨询、法律顾问、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提高安全监管业务能力及水平。	严格落实“一线三排”工作机制，常态化排查风险隐患，共检查企业12.37万家次，排查整治隐患21.95万项，立案3339宗，罚款1875.9万元，隐患排查、执法处罚力度均位居全市前列。保持危化品“打非治违”高压态势，收缴非法危险化学品36.4吨、成品油402.6吨、爆竹制品6.1吨，燃气瓶936个，危运车237台，行政或刑事拘留106人，震慑力度大幅提升。	6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备注
履职效能	50	费		指标3 全年举办安全月宣传活动、五进社区宣传活动的次数超过5次。	6	营造氛围，强化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加宣传次数。	承办广东安全生产“南粤行”活动，安全宣传“五进”工作经验做法得到市局肯定并向全市推广。召开刑法修正案及新修订《行政处罚法》相关工作会议，完成超过500场次的《安全生产法》的宣讲。	6		
				指标4 开展专项隐患排查工作，减少安全生产事故发生。	6	重大安全事故发生宗数对比上年同期减少2宗以上。做好事故调查分析论证及事后评估处理工作，确保同类事故不再产生。	2021年我区共发生各类生产安全事故22起，死亡22人，事故起数同比下降26.7%。按照“四不放过”的原则开展17起事故调查工作（道路交通类13起、建筑施工和其他行业类4起），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14人，依法对15家责任单位10名责任人实施行政处罚，罚款超过240万元。	5	事故同比情况不够明晰。	
		任务2-灾害风险防治业务工作经费		指标1 进一步提高民众对减灾防灾的知晓度与重视度，全面摸清全区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情况，预防和减少自然灾害。	6	灾害风险防治业务工作经费，用于安全生产、自然灾害综合防治宣传费用，提高民众对减灾防灾的知晓度。	防灾减灾宣传日支出8.70万元，通过印刷册子等宣传资料现场派发形式提升知晓度。	6		
		任务3-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基础业务工作经费		指标1 应急响应速度快，范围广，预案及演练成熟。	5	修编评审应急预案聘请专家、应急演练项目、应急避难场所维护管理等，提高应急管理全方位水平。	开展各类应急演练，开展大型应急演练108场次，参演人员8200人次，演练覆盖三防、森防、防疫、校园安全等多个领域。构建区、镇街、基层单位三级综合应急救援队伍，建强6支专业应急救援队伍，打造13支专业应急保障队。目前全区应急救援队员667名，基本建成避护场所193处，共有313.7万元救灾物资。	5		
				指标2 加强事故调查处理，聘请第三方力量工作完成率100%，均于合同履行期完工。	5	加强事故调查处理，聘请第三方力量工作完成率100%，均于合同履行期完工。	按照“四不放过”的原则开展17起事故调查工作（道路交通类13起、建筑施工和其他行业类4起），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14人，依法对15家责任单位和10名责任人实施行政处罚，罚款超过240万元。	5		
		任务4-编外人员经费		指标1 专职安监员按420人配置到位，到位率100%，保障其工资待遇7万元/人/年。	5	专职安监员按420人配置到位，到位率100%，保障其工资待遇7万元/人、年。	专职安监员缺岗人数及时通过招聘补齐，确保到位率，工资待遇7万元/人、年。	5		
				指标2 统筹组建森林消防队伍，优化森林消防管理，降低森林火灾发生率。	5	统筹组建森林消防队伍，优化森林消防管理，降低森林火灾发生率。其中森林消防队员参照政府专职消防人员经费标准，每年按4%比例增长，2021年队员待遇为10.67万元/人/年。	我区2021年无发生森林火灾，森林防火形势相较去年有所缓解但依然严峻，12月有持续20多天的森林防火红色预警，我区切实加强火灾防控，实现防控全覆盖，加大森林防火工作力度。拆除山边违法建筑94处、面积3.53万平方米，开设森林防火隔离带59.89公里。福利待遇已按文件标准执行。	4	队伍组建未能优化，大夫山15名森林消防队员未纳入管理。	
		加减分项	5	工作表现加减分	5	工作受表彰或批评	反映部门预算管理工作受表彰或批评的相关情况。	0		部门自行提供佐证材料。
		总分	100						83.28	

注：履职效能中的二、三级指标对应批复的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中年度主要工作任务的绩效目标、关键指标及指标值。